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股份代號：1901)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7條及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而不時設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財務總監」	指	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的本公司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	指	董事長、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人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設立一個名為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秘書

3. 審計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4.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其他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審計委員會秘書。

成員

5.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該等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計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計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計委員會的各成員須向審計委員會披露下列事項：
 - (a) 個人就審計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公司事宜所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經濟利益(除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利益)；及
 - (b) 因交錯董事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在審計委員會會議開始時，會議秘書亦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
10. 任何成員，凡是就審計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公司事宜擁有任何經濟利益，或無論因何而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須於涉及該等利益或利益衝突的審計委員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權，同時於討論該等決議案時避席，並(如董事會要求)辭去審計委員會的職務。

11.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不再擔任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會議

12.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會議。
13.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14. 審計委員會主席可應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書面要求而召開會議。
15. 具備法定人數並以適當方式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的或可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16. 除非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作協議，否則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14天發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支持文檔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限）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合）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17.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8.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內部審計主管（如有）須參與審計委員會會議。
19. 如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外聘核數師參與會議。
20.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如有）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書面決議案

2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計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22.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活動或決策所作出的提問。

權限

23. 審計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並於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
24. 審計委員會乃獲董事會授權向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須配合審計委員會的工作。
25. 審計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6. 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7. 審計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負責訂立為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薪酬顧問的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28. 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應包括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內的責任及職權，其中須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b)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d) 考慮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e)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f)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當多於一間負責核數的公司參與核數工作時，須確保其協調地工作；
- (g)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及予以執行，並且向董事會報告。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h)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j) 審計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時，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k) 就上述第28條(j)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核數師聯絡；
 - (ii)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l) 作為主要代表，持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m)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並考慮以下事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傳達控制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控制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控制失誤或發現的重大控制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及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傳播內部消息；
- (n) 與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人員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須包括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足夠的；
- (o)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考量；
- (p) 如有內部核數人員，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q)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及審核和監督其有效性；
- (r)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s)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因審計而獲得的任何建議（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t)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u)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v)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w)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x) 向董事會報告在此職權範圍列出的事宜；及
- (y)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論題及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29. 審計委員會應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匯報

- 30.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對審計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和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1.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32. 審計委員會開會後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33.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34. 審計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關於任何令董事會留意及重要得令董事會留意的涉嫌詐騙及違規行為、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的失效、涉嫌觸犯法律、規則及法規。
35. 審計委員會須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作出關於其活動之聲明。
36.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意見的說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37. 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本職權範圍公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

雜項

38. 本職權範圍的採納及修訂需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39.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